

## 申請受保護人就學資助說明

<p>申請 期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❶ 第一學期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寄送本分會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❷ 第二學期於該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寄送本分會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❸ 以上日期為最後期限，除特殊情況經事先告知外，不得逾時提出申請。</li> </ul>
<p>檢附 文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❶ <b>申請書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學期每人限填寫一張申請書，內容需填寫完整。 (其中戶籍地、被害事件及發生時地、檢附文件欄位，請空白免填)</li> <li>2. 申請書正面請自行複印多份留存，以便於下次申請使用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❷ <b>案件證明文件【以下請選擇一種提供，如有第3.4.5.項，請優先提供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。(限發生一年內或車禍肇事逃逸案件)</li> <li>2. 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書函。(限發生一年內或加害人不詳案件)</li> <li>3. 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書。</li> <li>4. 檢察官起訴書。(內容逾六頁時，複印標題「證據並所犯法條」之前的部分即可)</li> <li>5. 法院刑事判決書。(內容逾六頁時，複印標題「理由」之前的部分即可)</li> </ul> </li> <li>❸ <b>申請人戶籍謄本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戶籍謄本需可以看出申請人和被害人之間的關係。</li> <li>2. 設籍非在台北縣者，請向該縣、市分會提出申請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❹ <b>繳納學雜費單據正本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費單據正本如果已經繳回學校，則持「繳費單據影印本」請學校於影印本上註明「本單據正本繳回學校」字樣，並蓋上證明單位戳章。</li> <li>2. 繳費單據正本已繳交申請其他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❺ <b>在學未享有公費證明【以下請選擇一種提供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學校開具「在學證明書」，內容需註明「未享有公費」字樣。</li> <li>2. 將繳費單據正本影印(勿剪裁)，持「繳費單據影本」請學校於影印本上註明「○○學年第○學期未享有公費」字樣，並蓋上證明單位戳章。</li> <li>3. 將已蓋完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(勿剪裁)，持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」請學校於影印本上註明「○○學年第○學期未享有公費」字樣，並蓋上證明單位戳章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❻ <b>經濟狀況證明【第1.項請符合資格者提供；第2.項請所有申請家庭皆需提供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清寒家庭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</li> <li>2. 填寫「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」。(同戶申請人請填寫一份即可；說明書請自行複印多份留存，以便於下次申請使用。)</li> </ul> </li> </ul>
<p>注意 事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❶ 以上檢附文件計六項，不得缺少任何一項，否則將無法申請。</li> <li>❷ 同一戶有多人申請時，每人各別填寫一張申請書，惟附件檢附一份即可。</li> <li>❸ 每學期申請時均需依上述文件檢附一次，請申請人將相關文件亦自行複印多份留存，於每次申請時再附件於後。</li> <li>❹ 本項補助需考量當年度相關經費，審核結果本辦事處將另行以書面通知。</li> </ul>
<p><b>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新北分會</b></p> <p>地址：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 電話：02-22741851</p>	

